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2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0116390B_senddoc2_prin、
A09030000E_1140116390B_senddoc2_Attach (376550000A_1140220167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402201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—第
15梯次增能研習(客語文)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踴
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40116390B號函及國立臺南大學114年10月30日南大本
土字第11400222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12月6日(星期六)、12月7日(星期日)、
12月13日(星期六)、12月14日(星期日)，每日上午9：00
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6：30，共計24小時。

(二)授課方式：Google Meet線上研習(研習連結將於「課前
通知」中說明)

(三)人數上限：30人。

(四)參加資格：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，始得報名參
加：



1、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。

2、具備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。

(五)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核發24小時研習時數(課程代碼5184461)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自實施計畫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(星期日)止，填寫線上報名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7VcujqxtNWoz3Tki7>)，並上傳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，證書請以PDF檔上傳，檔案容量不超過1MB，檔案名稱為：證書—姓名。

(七)審核結果：

1、報名截止後，依照報名順序，審查參加資格；審查結果於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網的最新消息(<https://pse.is/7gfmbh>)，審查通過者，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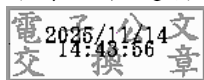
2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(含上課網址)，將於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以電子郵件寄發「課前通知」(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)，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
三、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，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，信箱：
chenziyu@gm2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

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